

教務處通知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及應注意事項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年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選課辦法第13條辦理，教務處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為第10週、11週（11月11日至11月22日）。

二、學生得視個人修課狀況或興趣…等因素撤選部份科目，惟仍需符合下列相關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13條：

撤選科目在該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仍須留存撤選紀錄。申請撤選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撤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撤選科目修讀人數不得低於第18條規定選課人數下限（大學部為20人）之二分之一。

2. 本校學則中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有關係文：

【學院部學則】第三章第18條：

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**四年制：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，不得多於30學分。二年制：三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，不得多於30學分。**

三、歸納上述規定，申請期中撤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期中撤選作業只受理申請撤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。
2. 撤選後學期修讀學分數仍應大於學則規定，故除非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高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，否則將不具有辦理撤選部份科目的條件。
3. 每一科目辦理撤選後之修讀人數不得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二分之一，即撤選後該科目修習人數，大學部仍不得低於10人，任一科目撤選後人數達左列人數時，教務處即不受理學生申請撤選該科目。故能否成功撤選與學生辦理的先後順序有關。
4. 撤選科目在成績單上仍留存撤選紀錄，撤選成功者不得要求退還學分(時數)費，亦不予更改原缺曠紀錄。
5. 本學期受理學生申請修讀科目期中撤選日程為第10週、11週（11月11日至11月22日）

四、「期中撤選申請單」可於網站自行下載，申請撤選者需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經教務處獲核准始完成撤選。

五、作業時間、地點：

週一至 週五	8：00 至 17：00 17：00 至 21：30	教務處（埤琪樓一樓）
週六	11：00 至 15：00	申請單請放至進修部（第一教學館105）的繳交箱中，留存聯請於11月25日17：00後，至繳交箱旁領回，也可透過「校園資訊系統」確認。若系統未完成撤選前，仍須上課。

祝學安！

教務行政組 敬啟 113/11/01